

台湾的书院与乡学

◎黄新宪 著



台湾的根与叶丛书

闽台区域研究中心编

九州出版社

台湾的根与叶丛书

台湾的书院与乡学

闽台区域研究中心 / 编

黄新宪 / 著

九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台湾书院与乡学/黄新宪著. —北京:九州出版社,
2002.11

(台湾的根与叶丛书)

ISBN 7-80114-838-X

I.台… II.黄… III.①书院—教育史—台湾省
②乡村教育—教育史—台湾省 IV.G527.5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5207 号

台湾的书院与乡学

出版:九州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4号)

邮编:100081 电话:68706018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九州财鑫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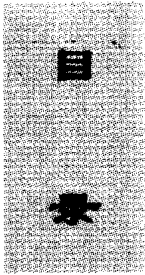
字数:146千字

印张:7

版次:2002年11月第1版 2002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7-80114-838-X/G·290

定价:16.00元



一、

书院篇

- 3 台湾书院的历史沿革
- 12 台湾书院的组织结构
- 18 台湾书院的教学活动
- 23 台湾书院经费的来源与支出
- 27 台湾书院的建筑
- 33 台湾书院的匾额与楹联
- 37 台湾书院的敬惜字纸习俗
- 41 台湾科第人物与书院
- 45 清代官员与台湾书院
- 50 台湾最大的书院——海东书院
- 58 台北的书院

62	台中的书院
64	彰化的书院
78	南投的书院
81	云林的书院
85	嘉义的书院
88	宜兰的书院
93	苗栗的书院
97	台南的书院
103	高雄的书院
107	屏東的书院
110	澎湖的书院
122	金门的书院
125	附设于佛寺的台湾书院

二、 乡学篇

131	荷据时期台湾的乡学
137	台湾私塾概要
140	沈光文与台湾的私塾
142	丘逢甲与台湾的私塾
144	恒春的私塾
149	宜兰的家族私塾

154	林圯埔的私塾教师
157	台南颜氏私塾的费用开支
159	台湾义学概要
162	台湾义学的经费来源
165	竹塹的义学
168	芝山文昌祠义学
170	台北大观义学
172	平埔族义学
175	台湾的土番社学
179	清代官员与台湾的番社教育
184	刘铭传与台湾的番社教育
186	台湾的汉人社学
190	台中的社学
192	胡建伟与澎湖的社学
194	台湾社学与社的关系
197	台南县的启蒙教育
201	台湾的书房
208	台湾乡学的教材
215	主要参考文献

书

院

篇



台湾书院的历史沿革

在祖国大陆地区，早在唐代就已出现了书院，如丽正书院、集贤书院等。到了宋代，书院逐渐兴盛起来，书院制度成为一种重要的教育制度。此后，历经元、明、清数代，书院一直相沿承续。清末，随着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先进教育的传入，中国也兴起了办新式学堂的热潮，在这种背景下，书院制度经历了大的变革，被新式学堂所代替。

清初，刚入主中原而立足未稳的清政权，面对汉族知识分子的反抗和不合作，担心书院成为“别标门户，聚党空谈”的场所，成为反清复明的基地。因此，早在1652年，顺治皇帝就下敕书，要求“各提学督率教官、生儒，务将平日所习经书义理，着实讲求，躬身实践。不许别创书院，群聚结党，及号召地方游食之徒，空谈废业。”康熙年间，这种状况仍未得到根本改变，只是对少数历史上较有影响的书院，如石鼓书院、白鹿洞书院、岳麓书院等网开一面，允许他们存在，并可举行祀典。

到了雍正十一年(1733年),随着新政权的巩固,统治者对书院的态度有了明确的变化,正式同意在各省会建立书院,并各赐帑金1000两,以为士子群聚读书之膏火。

台湾由于特殊的社会背景和地理环境,除金门外,清代之前没有设立过书院。施琅收复台湾、统一中国后,于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设立了西定坊书院;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郡守蒋毓英创建了镇北坊书院;康熙三十一年(1692年),台令王兆升创建了弥陀室书院。据统计,仅在康熙年间,台湾便设立了11所书院,被后世学者称为台湾首席书院的海东书院也是这一时期设立的,这与同一时期大陆地区禁设书院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在设立书院的问题上,历经顺治、康熙、雍正三朝,统治者对福建(也包括台湾地区)采取了和大陆其他地区截然不同的态度,表明其在闽台地区实行的文化政策有着明显的特殊性。之所以这样做,在于统治者急于改变征服者的形象,迅速消除明郑政权的影响,以笼络汉族知识分子,巩固在闽台的治理。同时,也有发展文化教育事业,培养人才这方面的考虑。这样,便出现了一个十分奇特的现象,即尽管台湾比大陆晚设书院长达数百年之久,但在清初统治者的特殊政策推动下,创设书院不但得到认可,而且这种教育形式迅即在台湾获得长足的发展。这样,清代在大规模创设书院的时间上,台湾比大陆地区提前了数十年。

台湾早期设立的书院多属义学性质。治台湾史的学者大多认为,台湾之有真正意义上的书院,始自康熙四十三年(1704年)台湾知府卫台揆创建的崇文书院。其代表性的观点是连横在《台湾通史》一书中所指出的:“台湾为海上新服,躬耕之士,多属遗民,麦秀禾油,眷怀故国,故多不乐仕进。康

熙四十三年，知府卫台揆始建崇文书院。……各县先后继起，以为诸生肄业之地。”崇文书院建于台湾府治，其后续建之各书院则遍于台湾各地。

在清朝治理台湾的 200 余年时间里，台湾究竟设立了多少所书院？各家说法不一。《重修台湾省通志》认为有 68 所，其分布为：“台南市有 15 所，台南县有 5 所，高雄县市 6 所，屏东县 4 所，嘉义县 4 所，云林县 5 所，南投县 5 所，彰化县 8 所，台中县 5 所，苗栗县 1 所，台北县 1 所，台北市 5 所，基隆市 1 所，宜兰县 1 所，澎湖县 2 所，合计 68 所。”林文龙在《台湾的书院与科举》一书中，认为有 50 所以上。林再复在《闽南人》一书中，认为有 45 所。此外，还有一些台湾学者认为清代台湾只设立了 30 余所书院。王启宗在《台湾的书院》一书中认为有 61 所。他的这一统计已为海峡两岸的学者所接受，如台湾著名学者林衡道在《浅谈台湾书院的发展》一文中，便引用了王启宗的这一统计。大陆研究台湾教育史的学者也大都赞同王启宗的这一说法。

为什么各家说法差距如此之大呢？笔者认为其原因在于，台湾的书院与义学之间没有绝对的界线，不少书院（甚至是知名的书院），是由义学改建而成的，这样极易造成义学与书院前后传承之间的重叠计算。一些学者在统计时将某些书院当做义学而没有归入书院之列，另有一些学者则将仅有书院之名的义学当做书院来统计。显然，这里涉及到对书院和义学定位问题的认识。事实上，书院和义学之间是很难区分的。《重修台湾省通志》便认为，书院和义学等“就诸名词表面看来，它们当然不一样，但就其实质来看，却不易分辨，或甚至无法分辨。”该书认为：“主要原因可能是因为没有法令约束。任何学校或机关团体，即使事实上就是一间文昌祠、一间

旅社,或一个音乐团体,将之命名为书院,也不会‘被取缔’。”既然两者之间难以区分,那么出现多种有关台湾书院数量的说法便不足为奇了。多数说法给人的感觉是,尽管台湾面积小、人口少,但书院的数量却不少。目前,海峡两岸多数研究台湾史的学者认可王启宗关于台湾书院数量的说法,现转述如下,从中我们大致可以看到台湾书院发展的简要情况。应当指出的是,由于经费、师资等方面的原因,台湾的一些书院建立不久便停办或改办,实际坚持长年办学的并没有这么多。

清代台湾书院设置情况表

书院名称	设置地点	现今地名	设置年代	备注
西定坊书院	台湾府治	台南	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	靖海侯施琅建
镇北坊书院	台湾府治	台南	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	郡守蒋毓英建
弥陀室书院	台湾府治	台南	康熙三十一年(1692年)	台令王兆升建
竹溪书院	台湾府治	台南	康熙三十二年(1693年)	郡守吴国柱建
镇北坊书院	台湾府治	台南	康熙三十四年(1695年)	道宪高拱乾建
西定坊书院	台湾府治	台南	康熙三十七年(1698年)	道宪常光裕建
西定坊书院	台湾府治	台南	康熙四十三年(1704年)	道宪王之麟建
崇文书院	台湾府治	台南	康熙四十三年(1704年)	知府卫台揆建
东安坊书院	台湾府治	台南	康熙四十四年(1705年)	将军吴英建
西定坊书院	台湾府治	台南	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	道宪王敏政建
海东书院	台湾府治	台南	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	分巡道梁文煊建
中社书院 (奎楼书院)	台湾府治	台南	雍正四年(1726年)	分巡道吴昌祚建
正音书院	台湾府治	台南	雍正七年(1729年)	奉文设立
正音书院	诸罗县治	嘉义	雍正七年(1729年)	奉文设立
正音书院	凤山县治	高雄	雍正七年(1729年)	奉文设立
正音书院	彰化县治	彰化	不详	奉文设立

续表

书院名称	设置地点	现今地名	设置年代	备注
南社书院	台湾县治	台南	雍正年间	
白沙书院	彰化县治	彰化	乾隆十年(1745年)	淡水同知曾曰瑛建
凤阁书院	凤山县	高雄	乾隆十二年(1747年)	
凤岗书院	凤山县	高雄	乾隆十二年(1747年)	绅民刘维仲等建
龙门书院	彰化县	云林	乾隆十八年(1753年)	贡生郑海生等建
玉峰书院	诸罗县治	嘉义	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	知县李俊改建
明志书院	淡水厅	台北	乾隆二十八年(1763年)	贡生胡焯猷设义学,淡水同知改建
南湖书院	台湾府治	台南	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	知府蒋允焘建
文石书院	澎湖厅	澎湖	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	通判胡建伟建
奎壁书院	诸罗县	台南	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	赵家创建
明志书院	淡水厅	新竹	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	同知成履泰移建
螺青书院	彰化县	彰化	嘉庆八年(1803年)	
引心书院	台湾县治	台南	嘉庆十五年(1810年)	拔贡张青峰等建
主静书院	彰化县治	彰化	嘉庆十六年(1811年)	知县杨桂森建
仰山书院	噶玛兰厅治	宜兰	嘉庆十七年(1812年)	知府杨廷理建
萃文书院	凤山县	高雄	嘉庆十七年(1812年)	
凤仪书院	凤山县治	凤山	嘉庆十九年(1814年)	岁贡生张廷钦建
振文书院	彰化县	彰化	嘉庆十九年(1814年)	董事生员廖澄河筹建
屏东书院	凤山县	屏东	嘉庆二十年(1815年)	岁贡生郭萃等建
兴贤书院	彰化员林	员林	道光三、四年间	贡生曾拔萃建
文开书院	彰化鹿港	鹿港	道光四年(1824年)	同知邓传安建
罗山书院	嘉义县治	嘉义	道光九年(1829年)	刑部郎中王朝清建

续表

书院名称	设置地点	现今地名	设置年代	备注
蓝田书院	彰化南投	南投	道光十一年(1831年)	县丞朱懋等建
登云书院	嘉义笨港	嘉义新港	道光十五年(1835年)	邑人鸠资兴建
朝阳书院	凤山县	屏东	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	
文英书院	彰化县	台中	道光年间	邑人吕世芳等建
学海书院	淡水厅	台北	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	同知曹谨等建
修文书院	彰化西螺	西螺	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	贡生詹锡龄等建
鳌文书院	彰化县	彰化	道光二十五年(1845年)	
奎文书院	彰化县	云林	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	职员黄一章捐建
登瀛书院	彰化县	南投	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	
玉山书院	台湾县	嘉义	咸丰元年(1851年)	邑人创建
道东书院	彰化县	彰化	咸丰七年(1857年)	
树人书院	淡水厅	台北	咸丰年间	陈维英等建
正心书院		日月潭	光绪二年(1876年)	
雪峰书院	凤山县	屏东	光绪三年(1877年)	职员兰登辉等建
登瀛书院	台北府治	台北	光绪六年(1880年)	知府陈星聚建
明新书院	台湾府治	台南	光绪八年(1882年)	陈长江等建
蓬壑书院	台湾县治	台南	光绪十二年(1886年)	知县沈受谦改建
英才书院	苗栗县治	苗栗	光绪十五年(1889年)	谢维岳筹建
宏文书院	台湾府治	台中	光绪十五年(1889年)	知县黄承乙建
磺溪书院	彰化县	台中	光绪十六年(1890年)	
明道书院	台北府治	台北	光绪十九年(1893年)	布政使沈应奎建
崇基书院	基隆厅	基隆	光绪十九年(1893年)	江呈辉筹建

王启宗著：《台湾的书院》，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设委员会”1984年6月印行，第

台湾书院的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这一过程与台湾土地的开发,经济的发展,大陆地区文风的熏染,各方创办书院的积极性日益提高,官绅合办的趋势不断加强,有着密切的关系。现以清代台湾办学历史较长、有一定社会影响的 45 所书院的地域分布与设置情形作一简要介绍。

清代台湾主要书院的地域分布与设置情形表

县厅	康熙	雍正	乾隆	嘉庆	道光	咸丰	同治	光绪	合计
台湾县	2	3	1	1	1	1		1	10
诸罗县		1	1		2				4
凤山县		1	1	2	2			2	8
彰化县			2	3	6	1		1	13
淡水厅			1		1				2
澎湖厅			1						1
噶玛兰厅				1					1
淡水县								2	2
台湾县								2	2
基隆厅								1	1
苗栗县								1	1
合计	2	5	7	7	12	2	0	10	45

林再复著:《闽南人》,台湾三民书局 1985 年版,第 284-285 页。

从上表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清代台湾书院设置的地域分布情况。康熙和雍正年间,南部地区的台湾县(包括台湾府

治)设置的书院较多,诸罗、凤山两县的书院较少,仅各设置一所。这与台湾县一带土地开发最早,且为当时的行政中心有关。乾隆和嘉庆以后,诸罗和凤山得到开发,经济与政治中心逐渐北移,中部地区的彰化县获得了迅速的发展。经济的发展要求文化教育与之相适应,这样彰化县设立的书院数量就比较多。光绪年间,北部地区全面开发,经济较为繁荣,取代了南部地区而成为台湾经济与政治的中心。北部地区一些有影响的书院便应运而生,显然,清代台湾各地书院的设置,与台湾开发的过程相符合。所以有人认为,书院的延伸,先是从南到北呈线状前进,嘉庆以后,随着全台开垦的全面铺开,而成为面状分布。

从清代各朝台湾设置书院的数量看,康熙年间仅设了两所,这与早期人口不多,人们对教育需求的意愿不高,以及忙于土地开发无暇顾及教育有关。雍正、乾隆以后,来自大陆的移民日益增多,台湾南北各地也已得到次第开发,加之当时全国已形成了鼓励设置书院的良好氛围,在这种情况下,台湾的官民普遍重视书院教育,书院的设置渐多。在经历咸丰和同治年间书院教育发展的低潮之后(台湾在咸丰年间仅设置两所书院,同治年间一所未设),光绪年间,台湾书院的设置增多,达到了十所,这与牡丹社事件发生后,清政府重视经营台湾,以及沈葆楨等人对文教的关注有着密切的关系。

从台湾书院的设置特点来看,乾隆以前设立的书院,几乎全部由来自大陆的地方官员所建,在书院教育方面他们起了开风气的作用。另有一些书院则是“奉文设立”,也属官立书院的性质。乾隆以后,台湾的书院则大多由地方绅民所建。这一时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不少地方具备了创设教育机构

的经济能力,区域内的“有力者”(即社会势力),也自发地出面来办理书院创建的具体事宜。来自民间的这种办学热情得到了地方官员的支持和鼓励。这样,在台湾书院的发展进程中,便出现了官办书院、民办官助书院、民办书院等多种办学形式,这使得整个台湾书院的结构趋于平衡与合理。

中日甲午战争以后,根据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中国被迫将台湾割让给日本。日本占据台湾后,禁止台湾同胞学习汉文,书院这一传播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场所,遭到了重大的破坏,或惨遭拆除,或成为日军的营房、医院、官厅宿舍,或改为所谓公学校及其校舍,或空其屋令其自毁。在侵略者的淫威下,台湾书院被迫提前结束了自己的历史使命。在台湾书院存在的二百余年的时间里,由于时代的局限,其也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但是,从总体上看,台湾书院培养了大批人才,有力地提升了当地的文化水准,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这些都值得充分肯定。